

贵阳市河长制办公室

筑河长办发〔2021〕29号

签发人：毛志伟

贵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贵阳市贵安新区 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、新区）河长制办公室，各河长制市级责任单位，贵安新区各乡镇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长制的有关精神，根据水利部《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河（湖）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》《贵阳市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细化方案》《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贵阳市贵安新区实际，贵阳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市级责任单位共同制定了《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做好考核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贵阳市贵安新区河长制2021年度工作考核方案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(联系人：邓涛 电话：85501834 邮箱：gysswjjs@guiyang.gov.cn)